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提出建議以退還按金。經考慮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將發行承付票據及相關利息收入後，董事會原則上贊成建議，但其將須與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進一步磋商有關承付票據之條款詳情。因此，建議未必會落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或建議簽訂正式協議或確定任何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